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王淑梅
電 話：04-3706128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38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73887AA0C_ATTCH6. pdf)

主旨：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五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活動，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12年12月4日濟勳字第1121204027號函。
-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
 - (二)選拔名額：高中組10名。
 - (三)推薦方式：
 - 1、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組織，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
 - 2、採取下載檔案填報，列印書面郵寄方式，資料表均應



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推薦條件、方式、送審資料、受理時間及單位、審查與評審、頒獎及表揚方式詳如附件，下載網址:kiwanis.org.tw/p/10。

3、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

(1) 第五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2) 第五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受推薦資料表。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4) 各校(各單位)推薦檢核表。

(四) 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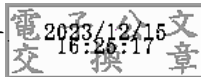
(五) 受理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註明「推薦參加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選拔委員會執行長吳淇榕(電話：0933-905887)或劉春快主委(電話：0910-480670)。

四、檢附「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五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